

註

檔 號: 113/129/1

正 本

保存年限: 5年

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324001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 1 段 181 號

承辦人：陳桂香

聯絡電話：03-4937563#513

傳真：03-4915928

電子信箱：document@ct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平鎮市文教基金會第 11300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發放各校獎助學金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辦理。
- 二、獎助學金係由本會目前基金之定期存款，孳息分配予本會 19 所國民中小學，各校發放金額為每年度 1500 元整(請各校檢附統一收據)。
- 三、本年度獎助學金預計於 9 月中旬召開第三次董事會議時，由各董事具領簽收，支領用途依據本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辦理。
- 四、第十屆董事名冊如附件。

正本：平鎮國民中學、平南國民中學、東安國民中學、中壢國民中學、平興國民中學、宋屋國民小學、平興國民小學、復旦國民小學、山豐國民小學、南勢國民小學、文化國民小學、祥安國民小學、北勢國民小學、忠貞國民小學、新勢國民小學、義興國民小學、東勢國民小學、新榮國民小學、東安國民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張大昌

總收文 1130006991 號